

向立法會少數族裔權益事宜小組委員會
就「少數族裔人士的貧窮問題」提交意見書

本人何弘達，是一名關注少數族裔權益的實習社工。就少數族裔貧窮議題的討論，本人認為並不能單以本地華人居民的角度出發。而是應該以少數族裔獨特的需要，作為討論的出發點。

少數族裔來港已有一段很長的歷史。自開埠以來，英國殖民地已經引進不同種族的非華裔人士來港工作，其中以印度裔及尼泊爾裔為主。部份的少數族裔已紮根香港，成為香港的一份子。而目前在香港的少數族裔主要以印度、巴基斯坦、尼泊爾人為主。根據 2011 年人口普查的數據，上述三個種族的人口總和約 63000 人。而他們在香港面對形形色色的問題，包括住屋、醫療、社會保障、就業等的切身問題仍然未能解決。貧窮問題在這些南亞族群中甚為普遍。根據扶貧委員會在 2014 年的《香港少數族裔人士貧窮情況報告》指出，南亞裔有兒童住戶的貧窮率(30.8%)和失業率(16.6%)均較全港有兒童貧窮住戶人口為高(分別為 16.2%以及 11.1%)。其中以巴基斯坦裔的貧窮率最為顯著，高達 51.1%。從數字可見少數族裔的貧窮議題著實嚴重，而他們需要更多的政策介入及援助。

此意見書將會從三個主要被少數族裔所關注的議題提出相關的問題與建議，分別是公共資源的使用、就業上的困難、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所遇到的難處。盼望政府能積極回應有關議題，並加強對少數族裔支援，以令他們亦能平等地接受應有的權利。

公共資源的使用

少數族裔的語言在港並不流通，所構成的語言障礙，令他們在不同的環境中產生不同的問題。例如在接觸社區資源的資訊時或在申請政府津貼時，因語言問題，未能獲得合適的援助，以致他們沒有辦法接觸有關的資訊。同時，在使用公共服務時亦有因語言障礙而無法正常使用服務。

社會資訊接收

在社會資訊接收方面少數族裔所遇到的問題，主要來自他們族群的網絡上並沒有相關的資訊提供，或基於語言上的障礙。由於語言上的障礙，少數族裔並不能在主流的媒體上獲得有關社會資源的資訊。故此，少數族裔常在他們內在的網絡中，流通他們所知的資訊。而這些資訊只能局限於他們能接觸到的圈子，例如：經朋友介紹到相關機構申請食物銀行援助等。少數族裔並不能接觸到不同種類的社會資源，故此只能局限在他們認知範圍以內；可能未能接觸一些對於他們生活有所幫助的社會資源。此境況源於他們無法獲得有關的資訊。

政策的宣傳不足，亦沒有針對少數族裔作出相應的調節

在上文曾經提到他們接觸社會資訊的渠道非常局限，而且未必能夠獲得最新的資訊。一些政策上的更新或推行上，他們未能獲得有關資訊，而政府在發佈這些新政策時亦沒有足夠的文化敏感度(cultural sensitivity)，沒有照顧到少數族裔的語言需要。以致他們對這些新政策或有著很多的誤解及不理解。如政府有意支援少數族裔脫貧，應令他們理解有關的政策並提供相應的措施協助他們申請有關的扶貧措施。例如提供不同少數族裔語言的文件及宣傳單張等以供他們參考。

日常未有接觸社區團體的家庭情況

對於一些有在日常生活接觸到社區團體的南亞家庭來說，社區團體所舉辦的資訊講座以及所提供的支援服務是他們認識社區資源的一大渠道。但對於一些平常未有接觸社區網絡的家庭來說，他們能接觸到的資訊非常局限於他們族群的網絡。他們很大機會未能接觸到政府的扶貧措施，以致他們需獨力承受龐大的家庭開支壓力。

傳譯服務的使用不足

融匯一少數族裔人士支援中心受民政事務處資助及委託，提供少數族裔語言的傳譯及翻譯服務。以協助少數族裔人士使用與政府相關的服務。但有關服務使用的情況未如理想，且部份政府部門並未有積極使用該服務。少數族裔人士普遍並未知道服務的存在，亦有所憂慮使用服務是否需要收費。顯示服務的普及性及推廣在服務對象圈子中並不高。而且，他們對有關服務的認知不多，主要源自相熟的社區團體有初步的認識。其次，服務使用對象經常只能透過相關的社區團體或組織為他們預約傳譯服務，政府部門鮮有主動提供協助申請有關的傳譯服務(未必完全沒有)。例如，勞工處勞資關係科在與服務使用者預約調解日期及時間時，未有主動提到可以提供傳譯服務。反映政府部門未有積極地利用相關服務以提供更適切的幫助。在此促請政府提升各部門人員對該服務的認識和使用量，以達致與少數族裔人士更理想的溝通。如政府有意提升傳譯服務的成效，本人建議提供一套完善的使用傳譯服務的程序，以供不同的政府部門參考。

政府前線部門的指引及對少數族裔的認識

就政府早前已把「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學生資助計劃」及公屋申請表的「申請須知」翻譯成少數族裔語言，實在值得鼓舞。其他政府部門亦應仿效有關的安排，盡快翻譯少數族裔人士常用服務的申請表及指引。

另外，在上文亦有提到，政府部門使用傳譯服務的使用率偏低，前線

員工對少數族裔的認識偏低。以勞工處為例，當我要求有關主任為少數族裔使用者申請傳譯服務時，在詢問我所需什麼語言的傳譯服務時，竟然對該服務所提供的數項傳譯語言一無所知。而社會福利署制定了「注意事項」提供與前線人員處理少數族裔個案參考。但在實際操作時發現社署員工並不認知有關指引，反問應如何申請傳譯服務。可見有關的前線指引對他們的工作並未有太大的幫助。再次促請政府鼓勵前線人員認識少數族裔的需要及有關指引及安排。

南亞族裔在就業上的困難

對南亞人士來說，就業是他們比較重點關注的一項議題。因為此議題直接影響他們的生活素質。但他們在職場中遇到的困難比一般香港人遇到的困難多上不少。其中以語言、工種及不平等待遇等為之顯著。

工種上的局限

南亞人士所能選擇的工種局限於一些低技術工作主要為保安、護衛或地盤工人為主。以上的工作工時長、工資較低，不穩定性亦較其他職業為高。但由於家庭需要，南亞人士依然會選擇從事有關行業，維持沉重的家庭開支。此外他們網絡內的工種只局限在此類低技術行業，而缺乏長遠的發展機會。以上各項均反映他們的出路甚為狹窄。

求職時所遇到的不平等對待

南亞人士在求職時遇到種種的不公平對待，例如一些低技術工作需要讀寫中文的要求。對他們來說，設下了很高的門檻，而且僱主會因應徵者的種族可能會增加不同的限制或能力要求。相對本地華人，即使他們不懂讀寫中文，但因為他們為華人，僱主的要求相對比較低。引實際經驗為證，本人曾為一位求職者致電詢問一項保安工作，但當表明求職者為少數族裔人士後，該負責人表示需要電腦技巧。此舉著實刁難南亞的求職者，以令其無法獲得有關工作。政府相關部門應正視有關問題。

職場上的歧視情況

另外，在本地文化中亦有歧視少數族裔的現象出現。雖然種族歧視條例於 2008 年 7 月制定並在一年後全面生效。但少數族裔因文化、語言等因素受到歧視的情況仍然嚴峻。例如有南亞人士反映，曾在職場上因為南亞的服飾被同事一直有所微言，對其精神構成壓力。可見歧視條例的執行上仍然有一定的空隙，政府應保障不同族裔的市民均不受歧視。

勞工處的就業支援不足

大部份在勞工處就業中心張貼的職位空缺皆以中文顯示，有關英文的

職位空缺集中在一個文件夾內。而集中在這文件夾的安排並非所有少數族裔人士亦能知悉，因此有關安排令少數族裔人士在勞工處就業中心尋找工作是帶來很多不便，以及很多無功而回的個案。而所謂的少數族裔就業資訊角，只貼有少量的海報及提供有限的求職資訊，亦未有派注職員幫助。現時政府對少數族裔人士的就業支援確實不足，亦未能準確回應少數族裔需要。故此，在此倡議勞工處盡快成立少數族裔就業科。

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計劃時所遇到的難處

就南亞族群申請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時所遇到的困難，本人知悉有很多南亞家庭反映申請有關津貼時，遇到不少困難。其中語言障礙及申請門檻均是他們關注的。

有關計劃的入息限額偏低

南亞家庭人數較多，人數平均亦有 4 至 5 人。故此所需要的居住空間亦較一般華人家庭為多。如需租住私人樓宇，其租金開支更為龐大。而他們多以年長男性為家庭收入支柱，而婦女則全職作家庭主婦，照顧家庭。家庭經濟壓力甚為沉重。以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入息上限來評估，6 人家庭如欲領取全額津貼，其入息不能超過二萬一千八百元。試問能如何應付其日常開支，特別在他們租金開支較重的情況下。現時只看入息而無視開支的政策，並未能緊貼市民的需要。計劃申請的門檻太高令計劃成效成疑。

申請程序上的繁複

低收入在職家庭津貼的申請程序十分繁複，而所需要提交的證明文件亦甚多。例如學童的學生證明文件；單親家庭則需要提供離婚證明等文件。這政策的手續可能令少數族裔人士有所退縮。而且正如上述提到，所需文件十分詳細而繁多，故此處方經常要求以英文致信申請人補交文件。但是，少數族裔申請人未必能清晰了解英文信件的內容。而當中的誤解和語言障礙有機會令他們放棄或被拒絕申請。

與團體合辦的填表日行之有效，但應有長遠的計劃

在職家庭津貼辦事處曾與不同機構合辦填表日。而這些填表日的活動確實能回應少數族裔的獨特需要。辦事處提供了六種少數族裔語言的申請表範本，以供少數族裔人士參考。其他政府部門應參考辦事處的做法，與不同的社會團體或機構合辦填表日以令市民能更有效地申請社會資源。但這些活動並不應該只限於一次性，而是應該有長期的規劃。定期舉辦有關活動以增加市民的意識。